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

異　議　人　蔣敏洲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異議人對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26號判決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（第2項）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（第3項）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。（第4項）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，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，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亦同。」經核上開規定乃准許就「受命法官」或「受託法官」一人所為之裁定提出異議，以為救濟，倘係由審判長、陪席法官、受命法官行合議審判之「法院」所為之裁定或判決，均不得依該條規定提出異議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3項規定：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。」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故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二審裁判，自不得上訴或抗告。又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再審原告如未繳納，

其所提再審之訴即非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17日收受鈞院111年度交上字（陳報狀誤載為「交字」）第126號判決，異議人已於前判決（111年度交再字第6號案）因法律關係申請行政訴訟停止訴訟程序狀，該聲請事件涉及法官裁定所依證據有偽造竄改之疑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、第178條辦理。本件異議人未主張再審程序聲請等語。

四、緣異議人於109年6月7日17時44分許，駕駛號牌4058-ZM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大洲路口，因「紅燈迴轉」之違規行為，為○○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員警認定異議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場對異議人製開第GT038192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相對人續於109年7月30日○○市裁字第68-GT0381923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異議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2,7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異議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09年度交字第375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10年度交上字第9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嗣異議人以該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及第13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中地院以111年度交再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異議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26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。

五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26號判決為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二審裁判，並不得提起上訴；又該判決係由審判長、陪席法官、受命法官行合議審判之「法院」所為之判決，亦不得提出異議，均為上開法律所明定，異議人猶提出異議，顯於法不合。再者，異議人對於確定判決有所不服，本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異議人已表明並非依此程序為之，即便異議人有提

起再審之訴之本意，然異議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2年3月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於112年3月11日寄存送達於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異議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附卷可參，顯非合法。從而，異議人就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26號判決提出異議或再審之訴，均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